

本市各級學校採購稽核共同性缺失事項與及案例研析

教育局政風室專員周柏至

日期:111年9月29日

大綱

- 壹、前言
- 貳、採購缺失態樣
- 參、案例研析
- 肆、簡報結束

壹、前言

- 隨著科技時代的進步，學校的教學設備也與時俱進，新型態的教學設備在市面上源源而來，如何做出對學校最有利的選擇，端視學校採購行政人員對於產品的瞭解與對採購程序的嫻熟度，取得優質的教學設備亦需仰賴學校採購行政人員遵循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並確實依據採購規定辦理決標、履約及驗收等各階段程序。
- 本局將持續秉持導正缺失，宣揚廉潔拒貪之精神，加強宣導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以提升機關學校人員廉能法治觀念，強化與精進學校採購業務之推動與執行。

採購缺失態樣

項次1-採購程序保密作業不確實（評選資料及委員公文未列密、底價簽辦未保密）

相關規定

1.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規定：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

2.「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第1項）。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第2項）。」

建議意見

1.衡諸前揭規定均限制機關辦理採購時，底價及評選委員名單(含正取或備取) 應予以保密，避免造成利害關係人以遊說、賄賂等不當手段影響開標決標程序，致生違反採購程序公正情形。

2.訂定採購案件保密措施注意事項，明訂採購承辦人員相關程序中需保密之注意事項，促使本局及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採購業務順利無虞，並敦促本局及所屬各學校採購單位落實保密規範。

採購缺失態樣

項次2-採購程序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規格型錄不符評審須知卻審查合格、開標時廠商資格審查不確實，表格未勾選或勾選錯誤）

桃園市立 [] 投標廠商
文件審查表

為利審查作業，建議將本表置於首頁，並依表 []

採購名稱	[]	廠商標號	[]
投標廠商應付之資格文件		合格	
一、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	
二、繳納押標金憑證(新臺幣 8 萬元整)		✓	
三、納稅證明資料: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限期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四、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記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資料(查核日期須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		✓	
五、公司、商業或工程廠商證明文件		✓	
六、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以及履約能力證明(如實績證明、非公司行號營業項目)。		✓	
七、切結書		✓	
八、型錄或同等品審查表(含佐證資料)			

備註：
一、必要時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二、依據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省、縣(市)政府採購法所核發之營業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

桃園市立 [] 國民中學
文件審查表

為利審查作業，建議將本表置於首頁，並依表 []

採購名稱	[]	廠商標號	[]
投標廠商應付之資格文件		合格	
一、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	
二、繳納押標金憑證(新臺幣 22 萬元整)		✓	
三、納稅證明資料: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限期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四、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資料(查核日期須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		✓	
五、經濟部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		✓	
六、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		✓	
七、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以及履約證明(如實績證明等，非指公司行號營業項目)。		✓	
八、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		✓	
九、投標切結書		✓	

備註：
一、必要時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二、依據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省、縣(市)政府採購法所核發之營業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

切結書 1 (投標時檢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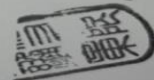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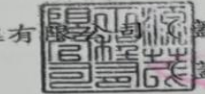
本廠商 [] 工程有限公司 參與桃園市立 [] 國民中學辦理「 [] 統工程(第三次)」採購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源茂工程有 (蓋章)

負責人：廖大勝 (蓋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31 日



採購缺失態樣

項次2-採購程序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規格型錄不符評審須知卻審查合格、開標時廠商資格審查不確實，表格未勾選或勾選錯誤）

桃園市 [] 國民小學
108 年度 [] [] 更新
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查、本案將由本機關依「採購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評審委員會，並依「最有利標評審辦法」及「採購評審辦法」辦理。

貳、開標方式：本校分階段先資格審查再請評審委員依廠商企劃書(一式7份)，係根據本校訂定之評分表件不齊，資格不符者，不必簡報說明，不審。

一、資格審查：

(一)時間與地點：108年7月30日(二)上午9時00分

(二)投標廠商應備齊相關文件放入標封內，投標文件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審之對象。

(三)廠商應繳交服務企劃書7份。

(四)提供企劃書內容及要項：

1. 服務企劃書(一式7份)，內容建議包括：
 - (1) 技術與功能：廠商服務與技術。
 - (2) 設備功能與特色：設備功能與特色【含產品型錄】
 - (3) 管理：廠商組織、專業背景與管理。
 - (4) 履約績效：過去履約情形。
 - (5) 價格：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2. 本案預算金額為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擬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及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招標及決標，廠商須提出標價內容撰寫之方式，建議投標廠商依下列之規定：
 - (1) 請於企劃書中載明標價組成內容。
 - (2) 請於企劃書載明標價組成內容之處，加註標價並加蓋印章。
3. 請將標價組成內容填妥，且字跡應清楚。如經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4. 企劃書有效期，應自提供企劃文件後至少50日。

二、工作小組審查服務企劃書，並提初審意見。

三、評審作業：

(一)時間與地點：108年7月30日(二)上午9時30分

評審。

(二)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

(三)廠商應辦理簡報：

1. 評審標準

評審項目	評審子項
1. 技術與功能	1 廠商服務與技術
2. 設備功能與特色	2-1 設備功能與特色【含產品型錄】 2-2 設備品質
3. 管理	3. 廠商組織、專業背景與管理
4. 過去履約績效	4. 過去履約情形
5. 價格	5. 價格組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6. 簡報及詢答	6. 簡報及詢答

企劃書內容注意事項：

(1) 投標時須檢附型錄，型錄上須有完整之廠牌及型號，部分必須用色筆逐步標示，且逐項註明編號，如為英文在型錄上翻譯成中文，並依序裝訂成冊放入規格封套，若有型錄未及註明處可由技術手冊或原廠出具補充，並加蓋原廠公司大小章，不得由廠商自己證明，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審查不合格。

(2) 型錄來源若由製造廠商資訊網站下載者，其內容應與該網頁所呈現之樣樣，不得自行修改內容，並註明其依規定辦理者視同審查不合格。

(3) 型錄如為外文者須併同檢附中文翻譯本，如未檢附者視同審查不合格。

2. 簡報方式：
- (1) 簡報時計畫主持人依企畫書內容及項目進行報告，別需求提供實品進行操作與展示，以利審查委員。
 - (2) 參選廠商於評審會議時應由計畫主持人出席簡報程序以到場廠商先後次序為準；未出席簡報時，評審委員酌予扣低之分數。
 - (3) 廠商簡報時，其出席人數不得超過2人，其他廠商輪至簡報廠商未能及時辦理簡報者，得予允許。
 - (4) 輪至簡報廠商未能及時辦理簡報者，得予允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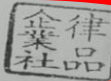
108 年度 [] [] 更新
設備採購案
企劃書目錄

1: 技術與功能	1-7
2: 設備功能與特色	8-69
3: 管理	70
4: 履約績效	71-82
5: 價格	83-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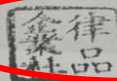
採購缺失態樣

項次2-採購程序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規格型錄不符評審須知卻審查合格、開標時廠商資格審查不確實，表格未勾選或勾選錯誤）

④
補充說明：揚聲器選擇器 S
(8) 本機供電方式 AC110V
以下空白
律品企業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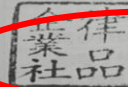
⑧ > 0
補充說明：42U 標準儀器櫃 CH650-42
(1) 本機櫃前門可更改出廠配置為壓克力門，並具有可上鎖功能
以下空白
律品企業社



補充說明：數位監控主機 HDVR-1616AH5 ⑭
(1) 本機型具備開機時自動恢復錄影功能
(2) 本機型具有內置帳號密碼管理功能，並具有管理者及使用者權限設定等功能
(8) 本機型具備可支援單顆硬碟可到達 10TB，並可進行錄影
(33) 本機型錄影功能可做循環及滿錄停錄等錄影功能
(10) 具備 16 路影音同步輸入存錄功能
(11) 可由遠端電腦及 3C 手機使用 QRcode 進行通信協定功能連線操作本機型
(21) 本機型系統端具有警報連線，並可由通訊協定 APP 軟體連線主機端進行監看/回放/IO 連線遠端發報等功能
(29) 本機型具有位移偵測及外部警報觸發預錄功能，並可達到觸發前 3 秒預錄及觸發後 100 秒內設定預錄功能

以下空白

律品企業社



採購缺失態樣

項次2-採購程序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規格型錄不符評審須知卻審查合格、開標時廠商資格審查不確實，表格未勾選或勾選錯誤）

相關說明

按規格型錄不符評審須知卻審查合格，或開標時廠商資格審查不確實，表格未勾選或勾選錯誤等情，不但與原採購案對於評審須知或投標須知規定不符，更會使整體採購案之公平性與公正性受到質疑，學校應儘量防止發生此類缺失，以避免廠商陳情申訴或質疑採購案件之公平。

建議意見

學校採購程序審核作業未臻嚴謹，主因係在於對於採購流程不夠熟稔，加以學校採購承辦人員時常更換異動，以至於採購承辦經驗知識未能隨著人員異動而交接與傳承，學校採購案業務單位承辦人宜透過本案缺失態樣，訂立採購程序個階段之程序檢核表自我檢視，並落實複核機制以避免發生採購程序審核作業未臻嚴謹之情形。

採購缺失態樣

項次3-採購程序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不當（誤解契約履約期限、驗收紀錄記載過簡或有誤、主驗人無機關首長核准、主驗人未定廠商改善完成期限）

桃園市立 [] 國民中學驗收紀錄

日期：109年11月10日 地點：[]

案號及契約號：gsjh109-13 廠商名稱：華 []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採購金額：[]

履約期限：109年10月27日

完成履約日期：109年10月27日

契約金額：1,430,000元

[驗收經過]：
一、本案於109年11月10日辦理驗收，驗收工作依契約文件，承包廠商，實地抽驗(清點/核對/檢視/丈量/測試等)以下主
1. 窗簾：手拉式，E365*H200CM。規格、數量與契約尚符。
2. 不鏽鋼廚具櫃(L型)含水槽、水龍頭：依照現場丈量尺寸為2890*60CM。廚下烘碗機，測試進水正常。規格、數量與契約尚符。
3. (老師桌)不鏽鋼廚具櫃(一字型)含水槽、水龍頭-高櫃：依照240*60*87CM，水槽90CM，側邊插座1組(110V)，測試進水正
4. 中島準備桌：依照現場丈量尺寸為90*60*87CM，側邊插座1組，規格、數量與契約尚符。
5. 不鏽鋼檯面、瓦斯爐：依照現場丈量尺寸mm機體700*400*178，材質不鏽鋼，瓦斯專用氣體燃料橡膠管，外層鋼絲披覆不鏽鋼，符合。
6. 廚下型烘碗機：廠牌莊頭北落地式TD-3660，依照現場丈量尺寸數量與契約尚符。
7. 例T型油煙罩(含鋁合金延伸護管)：排油煙機廠牌莊頭北，在896*480*530mm，延伸護管1500mm，全機鍍絲不鏽鋼。規格、
8. 不鏽鋼截油槽：尺寸86*30*50CM，進出管8CM不鏽鋼管。規
9. 過濾及排水溝：依照現場丈量尺寸為995*480CM，延伸部份1寬16CM，深7CM，槽溝蓋每片40*20CM，地貼木紋瓷磚，入口契約尚符。
10. 強力淨音抽風換氣排氣扇：規格、數量與契約尚符。

[驗收結果]：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尚未完成依契約規定需安排教育訓練課程至少2小時。

[備註]：
[]

記錄：[]

(簽章)：[]

本紀錄所定格式僅供參考，使用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桃園市立 [] 國民中學驗收紀錄

日期：109年9月3日 地點：[]

案號及契約號：gsjh109-08 廠商名稱：樂億資 []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採購金額：[]

履約期限：109年8月21日

完成履約日期：109年8月17日

契約金額：1,630,000元

[驗收經過]：
1. WEB控制介面主機1套、多媒體定址數位機上盒HDMI介面64組、裝33組等項目之數量與契約規範尚符。另HDMI頻道訊號接收器、HDMI範各3台，惟會議室(二)之直播鏡頭疑似被另一家裝修廠商施工取下，
2. 抽驗學務處42U機架：600mm寬x800mm深x42U，前玻璃門後鐵門，與契約規範尚符。
3. 以學務處主機進行多媒體英聽聯播，測試功能正常，與契約規範尚符。
4. 抽驗會議室(一)直播高解析鏡頭組，測試功能正常，與契約規範尚符。
5. 測試各辦公室和教室無聲廣播功能，相關問題如下。
[驗收結果]：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1. 809班(A303)、813班(B104)、智慧教室1(B201)、811班(B207)、44(B301)、705班(C104)、710班(C201)、709班(C203)等教室電視攝住電扇情形，待改善。
2. 802班(A203)、906班(F202)等教室安裝電視時因無插座，逕為拔除插頭，致原有電扇無法使用。
3. 八導(A207)、807班(A302)、806班(A304)、七導(B202)、智慧教室學習中心B(C301)、906班(F202)、教科書室(F303)、910班(F401)等教室電視無畫面，905班(F201)電視雜訊等，待確認原因。
4. 原體育館直播點改設至會議室(一)、原圖書館液晶電視改設至會議室修正相關工圖。另應補送測試報告、出廠證明等。
5. 會議室(二)之直播鏡頭疑似被另一家裝修廠商施工取下，待整清責
6. 新裝置電視之遙控器應全數交至總務處。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廠商承諾於9月11日(週五)前確認原因並改善上述缺失。

[備註]：
本案於9月1日下午15時於迎曦樓三樓電腦教室辦理第一次教育訓練

記錄：[]

(簽章)：[]

本紀錄所定格式僅供參考，使用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決標公告

公告日：109/01/30

機關代碼	3.80.7.64
機關名稱	[]
單位	[]
機關地址	[]
聯絡人	李佳興
聯絡電話	(03)3661419 分機 510
傳真號碼	(03)3645632
電子郵件信箱	autoson8@yahoo.com.tw
標案案號	c070610805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標案名稱	[]
決標資料類別	[]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共同投標	否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7 收音機、電視、通訊器材及儀器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	109/01/21 14:00

採購缺失態樣

項次3-採購程序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不當（誤解契約履約期限、驗收紀錄記載過簡或有誤、主驗人無機關首長核准、主驗人未定廠商改善完成期限）

評選委員	
決標公告序號	001
決標日期	109/01/21
決標公告日期	109/01/30
契約編號	c070610805
是否刊登公報	是
總決標金額	2,000,000元
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	否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費
未列物價調整規定說明	財物案

完工交貨報告書

稱：c070610805，等設備乙案，於109年03月13日俾以交貨完成，函請安排驗收。

此致
桃園市

地址
電話：02-2290-0882

中華民國 1 0 9 年 0 3

財物採購契約 (108.7.25 版本)

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機關)及
刺源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
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

採購缺失態樣

項次3-採購程序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不當（誤解契約履約期限、驗收紀錄記載過簡或有誤、主驗人無機關首長核准、主驗人未定廠商改善完成期限）

(二)進口財物或臨時
廠商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

廠商應於_____

日¹收到信用

所)/完成

廠商應於²決

小學，安裝測

分批交貨之期

完成交貨之期

完成安裝測試

其他：_____

(二)測試期間(無者免

(三)本契約所稱日(天)數，

工作天計算(由機關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

(1)星期六(補行上

重疊者，不得重

(2)中華民國開國紀

章節(4月4日

動節(5月1日)

(3)勞動節之補假(依

假(依國防部規

(4)農曆除夕及補假

(5)行政院人事行政

(6)全國性選舉投票

者。

3. 履約項目如包括工程

廠商如欲施工，應先

約期限(由機關於招

4. 其他：_____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

中午12時至下午1

二、本案經採購稽核，得標廠商 [] (下稱 [] 公司)依契約第7條履約期限規定， [] 公司應於決標日起(109年1月21日，始日算入)45天(日曆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貴校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始符109年3月5日完成履約期限， [] 公司遲於109年3月13日完工交貨報驗，按3月13日完成履約期限計算創源公司延遲履約共計8日(109年3月6日至3月13日)。

三、復依本案採購契約第14條規定，逾期違約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新台幣2000000元)千分之二(新台幣4000元)計算逾期違約金，準此，本案逾期違約金為新台幣3萬2千元整(8日乘以4000元)，請依本案採購契約第14條第3款規定，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中抵扣。

採購缺失態樣

項次3-採購程序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不當（誤解契約履約期限、驗收紀錄紀載過簡或有誤、主驗人無機關首長核准、主驗人未定廠商改善完成期限）

第 96 條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製作驗收之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

-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
 - 三、廠商名稱。
 - 四、履約期限。
 - 五、完成履約日期。
 - 六、驗收日期。
 - 七、驗收結果。
 - 八、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
 - 九、其他必要事項。
- 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檢驗、查驗或初驗，亦同。

(三)本案招標文件「規格」規定，廠商施工前需檢附防焰窗簾、LED 照明燈具、地板材質、86 吋觸控螢幕（含壁掛式）、教師及學生實驗桌、作業台兼器材櫃、會議室展示櫃、AV 擴大機、雙無線麥克風等多項採購標的之試驗報告或證明文件，惟查無招標機關審查相關文件究係廠商所供標的，有無符合本案規格規範，另油漆、會議室展示櫃、教室 e 化行動教學系統主控端等採購標的於驗收或交貨時，廠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惟驗收文件查無審核情形** 為避免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2-2「查驗或驗收作業不實」之情事，請證明。

採購缺失態樣

項次3-採購程序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不當（誤解契約履約期限、驗收紀錄記載過簡或有誤、主驗人無機關首長核准、主驗人未定廠商改善完成期限）

相關規定

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爰知驗收不符規定者，僅能要求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或在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及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時，經機關裁量必要時進行減價收受。

驗收不符規定者

§72第1項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72第2項 減價收受

採購缺失態樣

項次3-採購程序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不當（誤解契約履約期限、驗收紀錄記載過簡或有誤、主驗人無機關首長核准、主驗人未定廠商改善完成期限）

建議意見

- 1.學校採購程序審核作業未臻嚴謹，主因係在於對於採購流程不夠熟稔，加以學校採購承辦人員時常更換異動，以至於採購承辦經驗知識未能隨著人員異動而交接與傳承，學校採購案業務單位承辦人宜透過本案缺失態樣，訂立採購程序個階段之程序檢核表自我檢視，並落實複核機制以避免發生採購程序審核作業未臻嚴謹之情形。
- 2.應詳實記載貨樣驗收數量、瑕疵數量及廠商履約情形等，以避免有驗收不實之情形。
- 3.本局將持續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及法治宣導，以強化各級學校採購人員專業職能，各級學校於辦理相關採購案時，仍應依契約確實做好履約控管，落實廠商責任之扣罰制度，並加強行政複核作業，以避免類似缺失態樣再度發生。

採購缺失態樣

項次4-

採購法令專業性不足（未落實契約變更程序、開決標紀錄填載不完全或誤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未符規定、初審意見過簡、未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未敘明原因、同等品未踐行審查程序、建議底價程序未周延，檢附資料不足、廠商資格訂定不明確、資格規格訂定過當，限制競爭）

相關說明

按未落實契約變更程序、開決標紀錄填載不完全或誤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未符規定、初審意見過簡、未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未敘明原因、同等品未踐行審查程序、建議底價程序未周延，檢附資料不足、廠商資格訂定不明確及資格規格訂定過當，限制競爭等情，主因仍係學校對於採購專業性法令不夠熟悉或法制規定不夠瞭解所致，另因學校採購承辦人員時常更換異動，以至於採購承辦經驗知識未能隨著人員異動而交接與傳承，學校採購案所衍生之風險亦隨之提升。

建議意見

為利各級學校得針對本次稽核所見之各項缺失，確實分析發生原因並歸納解決方針，後續本局擬針對各項重點缺失項目，召開研提採購案相關防貪指引討論座談會，討論各項重點缺失項目納入機關內控機制，並定期檢核辦理情形，藉以降低同類缺失之再現風險。

採購缺失態樣

項次5-學校對於採購文書正確性未予重視（投標須知應記載事項未填寫或更正錯誤、採購案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不一致）

相關說明

按投標須知應記載事項未填寫或更正錯誤、採購案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不一致及初審意見誤載投標廠商名稱等情，係屬學校對於採購文書正確性未予重視，此類缺失如即時複查，應可即時發現並修正，學校應儘量防止發生此類缺失，以避免廠商陳情申訴或質疑採購案件之公平。

建議意見

學校對於採購文書正確性未予重視，係因對於採購流程不夠熟稔，加以學校採購承辦人員時常更換異動，以至於採購承辦經驗知識未能隨著人員異動而交接與傳承，學校採購案業務單位承辦人宜持續落實複核機制以避免發生採購程序審核作業未臻嚴謹之情形，本局將持續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及法治宣導，以強化各級學校採購人員專業職能。

案例研析

請參閱案例資料

簡報結束

謹請指導